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綜合
組織章程細則
(僅供參考)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所有決議案通過之一切修訂)

1. 本公司的名稱為**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附註a)
3.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成立的目標不受限制，惟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其所有分公司 使及 控股公司之一 職能，以及協調在任何地點註冊成 或開展業務之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及行政管 ；
 - (b)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以及就此宗旨按任何條款規限下，不論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義，藉初步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論是否悉數繳足)，收購及持有於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的任何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實體、統治者、首長、公共機構或機關(不論為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以及就此以催繳或於催繳前或其他情況付款，以及(不論有條件或屬絕對性質)予以認購，以作為投資而持有上述者，惟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所有權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毋須即時動用於該等證券之款項。
4. 於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具有或能夠按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行使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所有職能(不論法團利益之任何問題)。

5. 本大綱的任何條文不得視為允許本公司開展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需要牌照的業務(獲正式發牌的情況除外)。
6. 如本公司獲豁免，本公司不應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開展貿易，除非有助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開展的業務；但本條的任何規定概不得視為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達成及完成合約，以及於開曼群島行使於開曼群島以外開展其業務所必需的一切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不時就該股東股份的未繳款項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只要法律允許，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自身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遵守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為原有、經贖回或經增加股本)，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優先權或特權，或是否須受任何權利延遲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列名為優先股份或其他情況，均須受上文所載權力的規限。(附註b)

(附註a)

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已變更，由「P.O. Box 2681 GT,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變更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起，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已變更，由「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變更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b)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每股「合併股份」)以及通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18港元以削減本公司於有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已由每股面值0.2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2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於有效日期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每股「合併股份」)以及通過將每股於有效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18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已由每股面值0.20港元削減至每股面值0.02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8,000,000,000股新股份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而該等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通過削減股本之方式將本公司於有效日期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08港元，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2港元（「削減股份」）。每五股已發行遭削減之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0.10港元已發行及經調整股份。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總額和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每股「合併股份」）及通過股份削減方式將已發行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90港元，全部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a) 透過於生效日期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以削減股本之方式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b) 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被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